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上市委員會關於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由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5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及 2024 年 9 月 26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 2022 年年度業績、2023 年中期業績、2023 年年度業績及 2024 年中期業績、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更換核數師、接獲來自聯交所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以及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情況。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關於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當中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認定本公司未能於 2024 年 9 月 20 日復牌截止日期前履行復牌指引，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取消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函件中指出，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下的權利申請覆核除牌決定，否則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消上市地位日期」）上午九時正起取消（「取消上市地位」）。

經考慮本公司的事實及情況後，本公司無意根據其在上市規則第 2B 章下的權利申請覆核除牌決定。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應當注意，於 2024 年 10 月 28 日後，雖然股份的股票證書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買賣。此後，股份將不具有公開市場交易，及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限。股東或投資者如對股份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或投資者如欲進行任何查詢，可於取消上市地位日期前後透過 ir@dyna888.com 聯絡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迪

香港，2024 年 10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迪先生及郝勝春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昭塵先生。